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经信消费〔2020〕161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
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组〔2017〕5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现就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2020年继续在全省工艺美术领域遴选6名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和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入选者，以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获得者不进行推荐。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规则》（见附件，以下简称《遴选工作规则》）中明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截止至2020年1月1日）。

三、名额分配

按照《遴选工作规则》，各市2020年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推荐名额为：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各1名，丽水2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产生）。

四、遴选程序

（一）申报。各县（市、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对属地拟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后，通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http://service.zjrc.com/>）进入“人才工程”板块，选择省“万人计划”中“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申报。

（二）审核。各设区市经信局对所属各县（市、区）推荐

人员进行审核，择优确定人选后报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并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主要业绩和荣誉等，各地可视情增加其他信息，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于12月25日前报送省经信厅。

（三）初评。省经信厅按《遴选工作规则》开展评前准备、专家评审、确定人选各项工作。省经信厅直属机关纪委全程监督评审过程。

（四）复评。经省“万人计划”评选委员会复评、公示后统一发布。

联系人：

省经信厅消费品处 赵伟 电话：0571-87059131

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黄犇 电话：0571-88228291

省人才服务平台 朱叶卿 电话：0571-88370022

附件：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规则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浙江省“万人计划” 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组[2017]5号）要求，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经信厅”）组织开展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以下简称“遴选工作”），为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开展遴选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持续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条 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评议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在择优选择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品种兼顾和地区平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遴选工作在省委人才办的指导下由省经信厅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由浙江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承担。各地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党委人才办做好推荐工作。

第五条 省经信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设区市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按照遴选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有较强社会责任感；

（二）必须获得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时间截止到下发申报通知当年 1 月 1 日）。已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人员不参加该遴选计划（根据中组部人才项目优化整合要求，人才项目不逆向申报）；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创作经验，为工艺美术行业相关领域的带头人，在工艺美术领域发掘、传承、保护和

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较好推动传统工艺产品产业化发展，并起到示范作用；

（四）能长期坚持带徒、传授技艺，培养人才 10 名以上，其中至少有 5 人具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中级职称）以上称号。

第七条 申报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各地在组织推荐过程中，应注重申报对象品德示范和表率作用，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参评：

（一）伪造、变造证明、证件等申报材料；

（二）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工作部署。省经信厅和省委人才办每年联合下发遴选工作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名额分配、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人选由各地组织推荐，推荐名额根据各设区市现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总人数的 2%，四舍五入后确定，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超过 2 人的按 2 人计，1 个县（市、区）只能申报 1 人。

第九条 推荐申报。各设区市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党委人才办组织本地区传统工艺美术领军人才推荐工作，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人选，并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过省委人才办指定网站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条 评前准备。省经信厅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对照申报材料，对《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初选评分表》（见附表，以下简称《评分表》）的前四项（理论知识、专业经历和能力、专业工作业绩和专业基础）客观分逐人逐项进行评分并进行复核，结果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提交专家评审小组。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对每位候选人的《评分表》前四项评分细则的相关证明材料权威性进行充分审议，核实前四项客观分得分（如有不同以专家评审小组最终核定分数为准）；同时由每位专家分别对每位候选人的《评分表》第五项“行业和社会影响力”进行独立评分。

第十二条 确定人选。按照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每位候选人的最终平均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遴选工作总名额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万人计划”评选委员会。

第五章 专家库和专家组

第十三条 设立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评审专家库，并实行一库多用，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审共用本专家库。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或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二）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三）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的资深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70 人，其中专家组组长人选不少于 5 人，并适当邀请省外专家参加；专家库成员根据浙江工艺美术特点，分雕刻、陶瓷、综合三大类别，适当兼顾专家的专业平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成员每三年更新 30%。每次更新由省经信厅行文向省级有关单位及各地征集专家人选，经个人申报、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协会推荐）、设区市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单位审核推荐后，再由省经信厅核准入库。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前三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由 7 名及以上专家（奇数）组成，其中一名组长；成员兼顾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行业管理专家，并兼顾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至少 2 人）；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随机抽取时，可多抽 2 名专家作为临时突发情况备选。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年度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参评人员有亲属、师徒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七条 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初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全过程在省经信厅直属机关纪委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十八条 遴选工作期间，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与候选人等相关人员联系；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除规定时间公开讨论外，不得私下交流；评审专家实行背靠背打分，组织方不设置候选人介绍等环节。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接受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有价赠券、礼品或安排的宴请，不得为候选人游说、拉票。如出现违纪情况，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评审专家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其专家库专家资格，并终生不得进入专家库。

申报人如有行贿、送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评。

第二十条 获得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称号者伪造事迹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背从艺道德的，经核实后收回荣誉证书，并停止因获得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二十一条 开展传统工艺领军人才遴选工作，不得向申请人及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省经信厅直属机关纪委负责受理举报电话、信函，牵头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浙江省“万人计划”传统工艺领军人才 遴选评分表

评分类别		评分标准
理论知识 (15分)	专著论文 (3分)	出版过专著、译著，得3分；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过论文，得基础分2分；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每增加发表一篇论文得0.5分，最高加分为1分；在省级专业刊物（或工美浙江）上发表过论文，获得基础分1分；在省级专业刊物上每增加发表一篇论文，加0.5分，最高加2分。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行业标准 (6分)	主持编制省级以上行业标准得6分；参与省级以上行业标准或主持编制地方行业标准得3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知识产权 (6分)	获得过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加3分；获得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项加1分；获得过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版（著作）权的，每项加0.5分。以上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专业经历 和能力 (25分)	专业技术 资格 (5分)	获得高级工艺美术职称满3年，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加分3分。获得工艺美术师6-15年，得3分，15年以上得5分。
	获浙江省工 艺美术大师 称号时间 (7分)	获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加4分。
	技艺传承 (13分)	培养人才10名以上，其中至少有5人具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中级职称）以上称号或具备省级大师示范工作室参评条件的获基础分5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中级职称）以上称号加1分，最高加8分。
专业工作 业绩	荣誉称号 (4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得4分；获得其他省级荣誉称号2分，按最高分计分，分数不累计。

(35分)	作品收藏 (5分)	作品被国家级专业博物馆、艺术馆收藏,每件(组)加2.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被省级专业博物馆、艺术馆收藏,每件(组)加1分;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作品获奖情况 (12分)	作品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单独举办的展会,浙江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单独举办或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联合举办的精品展中获得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相应得分1.5分、1.0分、0.5分。累计不超过12分。
	行业活动 (4分)	近4年参加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或省工美协会主办的同级别展会,每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行业贡献 (8分)	近三年单位累计交税200万元以上或个人每年缴纳个税10万元以上,得5分;近三年单位累计交税达100万元以上或个人每年缴纳个税5万元以上,得2分;近三年单位累计交税达60万元以上或个人每年缴纳个税3万元以上,得1分。担任协会会长、秘书长得3分,担任省级以上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或积极参与各级协会活动并按照章程积极缴纳会费的得1分。以上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社会公益 (2分)	参加贫困救助、助学助教或慈善捐款5万元以上,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次或捐款3万元加0.5分,最高加1分。
专业基础 (5分)	学历 (2分)	研究生及以上毕业2分(含第二学士学位班);大学专科及本科1分;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0.5分。按最高学历计分,分数不累计。
	从业年限 (3分)	连续从业10年,获得基础分1分;从业年限每增加1年,加0.1分,最高加2分。
行业和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分)	在浙江省范围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起到德艺双馨的标兵作用(最高10分)。

(20分)	行业影响力 (10分)	积极传播思想和优秀文化，拥有高超的专业技艺并形成鲜明的个人风格，在本门类中起到示范标杆的领军作用（最高10分）。
-------	----------------	--

注：

【1】其他荣誉称号限于劳动模范、151人才、拔尖人才、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行业评定的突出贡献奖、优秀人才和先进工作者等。

【2】专著：指书号以 ISBN 开头的正式出版物，不包括作品集；论文：发表在国家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的学术文章，人物介绍、观后感等不作为论文。正式出版刊物号以 ISSN 或 CN 开头；论文以正式出版发表为准，未正式出版以证明形式出现的论文、专著一律不得计分；抄袭、代写、购买论文和专著的，一经查实，都不得计分并提交专评委讨论并给予相应处罚；合作创作的首位按 50% 计分，余额按人数平均计分。2015 年以前发表的论文减半计分。

【3】近 5 年（含）以来的获奖作品，取分值最高的作品计分；5 年以前的获奖作品减半计分；同一件获奖作品，有多名作者，首位按 50% 计分，余额按人数平均计分；同一件作品在不同地方获奖，取其最高分值，不重复计分；作品被评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浙江省工艺美术珍品（精品）、国家重大活动指定的礼品（如 G20 峰会、互联网大会等）及国礼的视同国家级金奖。

【4】国家级专业博物馆、艺术馆：是指国家编制办批准的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馆、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省级专业博物馆、艺术馆：是指浙江省内的 4 家国家一级博物馆，如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